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9	省预算内专项资金、基金安排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1000		省发展改革委	承担项目审批管理职能处室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p> <p>3. 《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4〕34号）第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第十六条 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议计划，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下达。</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安排或者不予安排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给予安排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安排决定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安排资金的；</p> <p>5. 违规安排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办理资金安排、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0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及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2000		省发展改革委	财金处	<p>1.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5年第39号）第三条 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未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不享受政策扶持。第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两级。国务院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管理部门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备案管理职责，并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务院管理部门的指导。</p> <p>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我省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的函》（甘政办函〔2005〕44号）我省确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企业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基本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备案、年检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年检材料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年检条件的创投企业予以年检通过；</p> <p>3. 对符合年检条件的创投企业不予年检通过；</p> <p>4.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1	权限内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3000		省发展改革委	承办项目审批、核准的处室、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2.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其招标方式和范围，由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审批、核准决定。</p> <p>4. 送达阶段：送达行政决定或批复。</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申请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超越法定法定职权作出决定；</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权力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或批复；</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p> <p>6. 在行使权力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252	对用能单位有未实现上年度节约能源目标等情形责令实施能源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4000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p>《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十五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对用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实施能源审计：（一）未实现上年度节约能源目标的；（二）对能源计量数据、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三）超过能耗限额指标的；（四）节约能源管理制度不健全、节约能源措施不落实的；（五）其他严重违反节约能源规定的行为。</p>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及时发现超标或违规情形。</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超标或违规情形进行调查，提出是否实施能源审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形成责令实施能源审计意见。</p> <p>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和公布责令实施能源审计通知。</p> <p>5. 事后监督责任：督促落实。</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需要实施能源审计但未实施的；</p> <p>2. 在能源审计实施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省内跨市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5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5001	省发展改革委	承担项目备案处室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号）第六条第一款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的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1. 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p> <p>2.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p> <p>3. 项目备案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p> <p>2. 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限额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5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5002	省发展改革委	外资处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1号令），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p>	<p>1. 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p> <p>2.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p> <p>3. 项目备案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p> <p>2. 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煤矿项目开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5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5003	省发展改革委	煤炭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第五条 实行项目开工备案……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文件……等，向省级发展改革委、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告知备案，有关部门应出具备案回执”。	1. 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2.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3. 项目备案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2. 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省级	
25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新能源电网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5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5004	省发展改革委	新能源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870号）二、请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按项目建设内容一次性整体备案，微电网内部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建成后按程序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范围，执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邮政普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500Y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5005	省发展改革委	综合交通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邮政基础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基础规〔2018〕532号）第二章前期工作 第七条：省级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批准的规划、五年工作方案以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及时对邮政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li> <li>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li> <li>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4	核准（审批）的水电站项目的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6000		省发展改革委	新能处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第三条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2.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63号）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和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水电工程验收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p>	<p>1.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进行竣工验收或者不予竣工验收的意见（不予竣工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p> <p>4. 送达阶段责任：印发竣工验收意见，送达申请人（竣工验收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申请不进行竣工验收或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竣工验收的；</p> <p>3.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并印发竣工验收意见的；</p> <p>4. 违反规定程序或权限进行竣工验收的；</p> <p>5. 进行竣工验收、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5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审核上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7000		省发展改革委	高技术处	<p>1.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6年第43号）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经济（贸易）委员会。……项目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组织本地区高技术项目申请国家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招标内容等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初审和申报材料负责。</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14〕2545号）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是设施建设管理的牵头部门，与财政部、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各司其职，负责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和退役，以及依托设施开展的科研工作。国家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中央管理企业等是设施建设管理的主管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或本企业所属单位设施项目的申报、协调等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阶段：作出决定安排。</p> <p>4. 送达阶段：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许决定的；</p> <p>3. 违法法定程序实施受理上报的；</p> <p>4. 受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取他人财物或获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6	国家级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审核上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8000		省发展改革委	高技术处	<p>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07年第52号）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本部门（地区）所属单位提出的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申请报告（一式四份）及相关申报文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p> <p>2.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改委令2007年第54号）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第十条 拟申请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单位，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等要求，委托本领域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设计或咨询单位编写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阶段：作出决定安排。</p> <p>4. 送达阶段：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许决定的；</p> <p>3. 违法法定程序实施受理上报的；</p> <p>4. 受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取他人财物或获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7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上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09000		省发展改革委	高技术处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6年第34号）第五条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当年5月31日。第七条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责任阶段：作出决定安排。</li> <li>4. 送达阶段：送达并公开信息。</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许决定的；</li> <li>3. 违法法定程序实施受理上报的；</li> <li>4. 受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取他人财物或获取其他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258	节能低碳技术认定的审核上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10000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19号）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经信委（经委、工信委、工信厅），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国家节能中心，有关行业协会为节能技术组织申报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为低碳技术组织申报单位。组织申报单位应根据通知要求，组织企业、研究机构等技术提供单位准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节能低碳技术组织申报单位应汇总整理符合条件的技术，填写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责任阶段：作出决定安排。</li> <li>4. 送达阶段：送达并公开信息。</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许决定的；</li> <li>3. 违法法定程序实施受理上报的；</li> <li>4. 受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取他人财物或获取其他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9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11000		省发展改革委	承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职能处室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li> <li>2. 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li> <li>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li> <li>2.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li> <li>3.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li> <li>6.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0	对权限内节能评估审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12000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p>1.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由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统一审批。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报送。</p> <p>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3. 《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7〕9号）第十五条 在固定资产投资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报告及其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项目竣工验收中必须包括节能验收内容。凡按照相关规定，达不到节能标准的，或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的，工程竣工验收不予通过。</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者不予验收决定（不予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验收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验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验收决定的；</p> <p>3.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验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验收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验收的；</p> <p>5. 违规验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办理验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1	节能减排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13000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2.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3.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第35号令）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2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市州或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转报国家、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p> <p>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p> <p>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p> <p>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2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综合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14000		省发展改革委	法规处	<p>1. 《甘肃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甘政发〔2013〕65号）第五条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统一规范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设立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本省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统一管理和综合监督。第二十九条省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监督和指导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组织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一）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方面的综合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二）协调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职责，检查考核行政主管部门进场开展监管工作情况，纠正查处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三）监督指导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组织交易活动，对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交易及交易活动主要环节开展现场监督；（四）协调处理交易活动中重大分歧；（五）受理投诉举报，直接负责或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督促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六）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评标专家库的监管；（七）工作需要的其它监督方式。</p>	<p>1. 制度制定阶段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综合制度。</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执行制度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行为。</p> <p>3. 受理投诉责任：直接负责或者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督促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需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但未开展的；</p> <p>2.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3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15000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四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的名单，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市(州)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相关要求，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二千吨以上五千吨以下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进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形成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报告等。 4. 送达阶段责任：将检查结果及时送达被查单位并依法公布。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 2. 在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264	煤矿矿区总体规划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16000		省发展改革委	煤炭处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四号）第十一条 资源储量为中型、规划总规模300万吨/年及以上的矿区，其总体规划由矿区所在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煤炭行业管理等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第二十二条 煤炭资源储量为小型、规划总规模300万吨/年以下的矿区，其总体规划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批，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委托编制、审批部门违反本规定，在委托编制、审批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5	煤矿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483Y2621004017000		省发展改革委	煤炭处	<p>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煤矿初步设计应按照批准的煤矿安全设施设计修改和完善。煤矿初步设计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查，省级政府未指定审查部门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查。</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6〕29号）：保留34项，其中能源部门两项：煤矿项目核准后开工前地方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初步设计审批为其中一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p> <p>6. 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p> <p>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